

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學士班學生預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用英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國立金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甄選錄取名額以本碩士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其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系前 20%（含）者，得於第五學期起，得於規定期間內向本碩士班提出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之申請，經甄選通過者，得於第六學期起修習碩士班課程，並應遵守本校及本碩士班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申請學士班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甄選之同學應繳交歷年成績單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書面審查成績佔 50%，口試成績佔 50%。
- 第五條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甄選委員會本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決定錄取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第六條 獲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，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（不含學位論文學分）；但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